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 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2520 號函訂定

- 一、為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各機關應在本院核定 101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 1. 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2.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3. 公共建設計畫；4. 科技發展計畫等各類上限數額範圍內，妥慎檢討編製 101 年度歲出概算。
- 二、各機關非屬配合新增法律規定、義務、額外覓有特定之收入來源（如提高規費或門票收費標準等），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院原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違反以上規定所超出之概算，本院得不予受理或將全部歲出概算予以退回重編。
- 三、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就所獲 101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如未依上開規定檢討調整容納者，各審議機關得依審查結果逕予調減額度，並用以容納其他重大施政所需。

四、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整體歲出除依法
律義務支出外均須以負成長編列，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
 1. 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本院所訂「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
 2. 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人事費不足為由報請核撥經費。
 3. 各機關以往曾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而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者，101 年度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編足，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持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 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各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妥為規劃，並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5. 凡具有相對收入之業務經費，均應以收支併列方式核實編列，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如屬公有設施或財產之經營管理，以及屬作業或營業

- 性質之業務，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檢討改由委託民間辦理，以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編入預算，以利業務推廣增加收益。
6. 為促進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各機關規劃土地開發或興建辦公廳舍，應優先檢討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或與民間合作開發，以減少政府興建費用之投入，並增裕權利金與租金收入。
 7. 獎勵競賽及民眾檢舉獎金應優先編足，公務人員專案獎金則不宜增加，並應本核實原則加以控管，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支應。又為增加執行彈性，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
 8. 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儘量檢討減編，其中如屬支付廠商之款項，原則應由委辦機關編列預算逕付廠商。另對於每年經常性且金額較為固定之委辦事項或委託訓練等，其經費應儘量檢討移撥由代辦機關編列。
 9. 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擲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10. 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

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本院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

11. 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12. 各機關有特殊情況需增購或汰換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式交通車，應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各式車輛均應購置節能減碳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且於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
13. 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或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表內，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予以明確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14. 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予以明確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15. 各機關應核實編列業務宣導經費，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

(二) 緊縮經常支出

1. 應依照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本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概算。
2. 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3. 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
4. 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
5. 各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精實摺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核實編列，除有新增重大政策業務且確實無法完全以原配置預算員額支應之情形，以不超過 100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
6.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除為辦理促進就業方案相關措施外，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超時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
7. 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

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本院核定，並已於本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布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

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1 年度國外旅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不得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教育訓練費項下之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以不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100 年度未編列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而 101 年度有編列者，其 10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 10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10.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並應摺節相關經費；另國內進修補助經費不得增加。
11.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1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應嚴格控管，並以不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2. 經常門額度得調整至資本門運用，資本門

額度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途。

- 五、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並應嚴格控管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如因未予有效控管，致再持續增加者，將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額度予以挹注。
- 六、各機關若有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致經費難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七、中央各主管機關，對屬於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支出部分，應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所定可編報之上限範圍內，依各該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分別送本院經建會、國科會及研考會審議，其中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部分，由經建會及國科會在所獲分配之總額度範圍內控管審議，再將審議結果報院。至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部分，則由各機關依本院研考會審議結果，在原核定「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範圍內調整編列。
- 八、配合本院組織改造調整規劃，各主管機關(原機關)所編報 101 年度概算應將移出業務及經費加以區分，俾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並經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再行將概算報院。

- 九、有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又各機關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上開補助辦法第 14 點規定審查，並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
- 十、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十一、各機關於預算書表內對於年次之表達，除涉及計畫名稱外，一律以民國紀元年次表達。
- 十二、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所編 101 年度概算，提報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規定之審核表件(附表 1 至附表 3)填列後，連同概算一併報院。
- 十三、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以及不經濟支出等，衡酌予以檢討，並提報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又以上審議結

果應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

十四、各機關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所編送之101年度歲出概算，如有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或不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前述各項原則，致遭本院審查結果刪除之數額，原則上均不再恢復。

十五、未來本院於審查各機關所編送之歲出概算，除依以上各項原則處理外，並得視101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收支檢討結果、配合立法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審查結果、本院組織改造調整進度以及各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對原核定額度作必要之調整。

十六、各機關概(預)算編製及內容表達，應切實依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各類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 一、附表 1 及附表 2 之「100年度預算數」、「101年度概算數」及「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係指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以及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不包括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 二、附表 1 及附表 2 均由各主管機關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順序填列。
- 三、附表 1「說明」欄之內容係屬制式，不得任意修改，惟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101年度概算結果必須加強敘述者，可增列項次加以說明。
- 四、附表 2 部分：
 - (一)「分年延續性計畫」係指行政院或各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以及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100年度以前(含100年度)已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
 - (二)「分年延續性計畫」及「收支併列經費」以外之計畫項目(或經費)，100年度已編列預算，101年度經費需求須進一步檢討者，以及101年度新增計畫項目(或經費)，請各主管機關檢討後列入「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項下。
 - (三)各機關101年度概算之編製，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就100年度預算進行全面性檢討，又凡經檢討後101年度無須繼續編列經費之計畫(或項目)，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分年延續性計畫」、「收支併列經費」、「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及「其他基本需求」項下。
 - (四)第(三)項所指100年度預算之全面性檢討，包括下列各項(不分金額大小)：
 1. 一次性及無繼續性之經費。
 2. 無效益、經費編列不實及執行欠佳之不經濟支出。
 3. 其他可撙節之支出。
 - (五)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101年度概算後，除於「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欄填列核列數外，並將審核意見列入「概算數計算說明及審核意見」欄內，又上開審核意見之減列(或增列)經費部分，亦應一併敘明。
- 五、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就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檢討調減(增)之計畫項目(或經費)，應按附表 3 格式逐項填列。
- 六、各主管機關101年度概算係於本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者，僅需編送附表 1 及附表 3。

附表 1

101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審核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概算數			主管機關審核數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內政部主管									<p>一、內政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行政院原核定 XXX 億 XXX 萬 XXX 元。</p> <p>二、內政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原編列數 XXX 億 XXX 萬 XXX 元，經審核減列 XXX 億 XXX 萬 XXX 元，增列 XXX 億 XXX 萬 XXX 元，淨計 XXX 億 XXX 萬 XXX 元。以上減列數 XXX 億 XXX 萬 XXX 元部分，其中：</p> <p>(一)屬 100 年度預算項目，101 年度編列數較 100 年度減少者，包括：</p> <p>1. XXX 計畫(或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p> <p>2. XXX 計畫(或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p> <p>(二)其他減列數 XXX 億 XXX 萬 XXX 元。</p> <p>三、綜上，內政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 XXX 億 XXX 萬 XXX 元，均於行政院原核定額度內編列。(第 1 種寫法)</p> <p>綜上，內政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 XXX 億 XXX 萬 XXX 元，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額度 XXX 億 XXX 萬 XXX 元，其中：</p> <p>(一)配合法律、義務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包括：</p> <p>1. XXX 計畫(或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本項經費需求 XXX 億 XXX 萬 XXX 元，額度內已編列 XXX 億 XXX 萬 XXX 元)。</p> <p>2. XXX 計畫(或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本項經費需求 XXX 億 XXX 萬 XXX 元，全數編列額度外)。</p> <p>(二)額外具有特定之收入者 XXX 億 XXX 萬 XXX 元，包括：</p> <p>1. XXX 計畫(或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本項經費需求 XXX 億 XXX 萬 XXX 元，額度內已編列 XXX 億 XXX 萬 XXX 元)。</p> <p>2. XXX 計畫(或項目)XXX 億 XXX 萬 XXX 元(本項經費需求 XXX 億 XXX 萬 XXX 元，全數編列額度外)。</p> <p>(第 2 種寫法)</p>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 2

101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審核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概算數			主管機關審核數			概算數計算說明及審核意見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一、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一)人事費										
1.										
2.										
(二)分年延續性計畫										
1.										
2.										
(三)撥支併列經費										
1.										
2.										
(四)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1.										
2.										
(五)其他基本需求										
1.										
2.										

附表 2(續)

101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審核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概算數			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			概算數計算說明及審核意見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二、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一).....										
(二).....										
警政署										
一、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一)人事費										
(二)分年延續性計畫										
1.....										
2.....										
:										
:										
二、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一).....										
(二).....										
:										
:										

附表 3

101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依當前施政重點需要檢討調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概算數	增(減)金額	調整(減)說明
內政部主管				
一、檢討調整經費項目				
(一)分年延續性計畫				
1.....				
2.....				
(二)收支併列經費				
1.....				
2.....				
(三)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1.....				
2.....				
(四)其他基本需求				
1.....				
2.....				
二、因應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調整經費項目				
(一)分年延續性計畫				
1.....				
2.....				
(二)收支併列經費				
1.....				
2.....				
(三)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1.....				
2.....				
(四)其他基本需求				
1.....				
2.....				